

檔 號:INT0202  
保存年限:20年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陶正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ttao@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1020021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會公開徵求2013年「臺法科技獎」候選人，請轉知所屬  
有意者提出申請，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臺法科技獎」係依本會與法蘭西學院自然科學院2003年2月10日簽署之「台法科技基金協議」辦理，每年雙方議訂專長領域並頒發獎項予共同致力推動科學合作研究之法國與台灣學者團隊。
- 二、本年度獎項領域：物理或數學之基礎及其應用科學 (sciences physiques et mathematiques fondamentales et appliquees)，地球科學及材料物學等亦涵蓋在內。
- 三、作業時程：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2013年6月28日止。
  - (二)公告獲獎名單：2013年09月30日前。
- 四、申請方式：本案需由合作團隊之臺、法主持人分別向本會及法方自然科學院提出，才算成立；其中，臺方學者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並由申請人任職機構備函檢附申請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向本會提出申請；有關資料項目等細節請至本會國際合作處網址  
(<http://www.nsc.gov.tw/int/ct.asp?xItem=7720&ctNode=121>)



0) 下載參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90個機構

副本：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

102/04/09  
14:18:42

主任委員朱敬一

擬定辦：

- 一、文登載本處網頁及上傳文件  
公告條簡,公告周知。
- 二、來文影送科院轉條所草。
- 三、有意申請者請於24(一)備妥  
表件送至國際處。
- 四、文金錄案續辦。

秘書室 莊宗憲

102. 4. 11 代

國立暨南大學 蘇玉龍 校長

102. 4. 11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約理員 石宇廷

助理研究員 李信

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

4/10

裝

訂

線

1/2



首頁 > 雙邊科技合作

## 雙邊科技合作

### 台法科技基金協議

張貼日期：2012/1/17

#### 台法科技基金協議簡介

一、	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會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通則。
二、	合作依據：台法科技基金協議（續約第二號） 簽署時間：2011年11月 簽約單位：本會與法國法蘭西學院 (Institut de France)
三、	基金目的： 為促進台法雙方科技合作，國科會與法蘭西學院每年頒發台法科技獎給與一位（組）符合雙方需要之科學研究之法國或台灣學者，受獎人必須帶動規劃後續之科學交流。
四、	補助項目及經費： 1. 台法科技獎：每年推選一位（組）得獎人，受獎人（團隊）可獲得38,200歐元及榮譽狀；經費得用於舉辦雙邊研討會、邀請講座等活動。 2. 短期人員交流訪問：歷屆得獎人（團隊）得向國科會申請短期（一般為一星期）交流訪問之差旅費用，每年約5-8件訪問案。 3. 獎項領域：自2012年起，依以下三大領域順序，每年輪流頒授— (1) 生命科學（涵蓋生物、醫學、化學、農學） (2) 自然及工程科學（涵蓋數學、化學、物理、天文、地球科學及工程科學） (3) 數學之科學應用及資訊科學
五、	活動申請截止日期： 1. 台法科技獎：每年6月~8月間（依本會國合處每年對外公告日期為準） 2. 短期人員交流訪問：構想案於每年1~2月間提出，通過後，再於交流活動發生前6-8週提出正式活動計畫書。
六、	科技獎提名條件： 1. 資格：下列之一的條件 (1) 中央研究院至少三位院士推薦 (2) 自然科學院至少三位院士推薦 (3) 台法科學基金評審委員會推薦 (4) 台法科學基金過去得獎人推薦 2. 候選人除在學術上之應有卓越成就，推薦人亦應陳述候選人a. 過去對台法科技交流之重大貢獻或b. 提供候選人未來建立台法合作研究之高度期望與意願。 3. 自2012年起，除既有合作經驗之台法合作團隊得提出申請，對尚未發展雙邊合作之台灣學者或法國學者之個人，但願開始積極投入雙邊合作研究者亦得提出本獎申請。
七、	申請方式： 1. 台法科技獎： (1) 申請人： A. 屬既有合作經驗之台法團隊者，須由台灣學者和法國學者雙方分別向國科會和自然科學院提出 B. 屬尚未發展雙方合作關係之研究學者，則該台灣或法國學者須由個人同時向國科會和自然科學院提出。

其中，台方申請人應由任職機構備函檢附申請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到會提出申請。

(2) 申請資料：（以A類申請人為例，B類申請人有特別標示）

- a. 封面：台、法雙方申請人姓名、申請年度及領域。
- b. 推薦函（英文）：三位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三位法國自然科學院院士、或台法科技基金評審委員、或歷屆台法科技獎得主之英文推薦函。
- c. 台法團隊【B申請人】科學研究成果（英、法文）與個人履歷（至多二頁）。
- d. 台法合作研究規劃書（英、中文，二頁），必須包括其所屬研究所或大學的交流計畫，以發展臺灣與法國未來之交流計畫並促進更廣汎之合作。
- e. 台法團隊合作成員名單（中、法文，一頁），應載明年齡、文憑、職銜。【B申請人未來得參與雙邊合作之成員名單，以及規劃與彼國合作之學者（團隊）名單】。
- f. 台法團隊【B申請人】10篇主要發表之文章（以雙方共同發表者為優先）。

前項所提各項申請資料請參照項次依序排列後合併成為一個PDF檔，檔名請用：台法科技獎申請\_2012(年度)XXX(申請人姓名).pdf。

2. 短期人員交流訪問：

- (1) 構想案：歷屆得獎人經與合作夥伴討論後，由出訪方填具「活動構想表」（表F07）以電子郵件向本會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e-mail address: techang@nsc.gov.tw) 提出申請，遞件時，應同時將信件副本通知接待學者，科技組將於2個月內以電子郵件回復國科會與法國自然科學院共同評議結果。
- (2) 正式訪問案：構想案若經通過，
  - a. 台方之訪問或接待人應於活動進行前6週至本會網站之「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點選「國際合作類」下的「雙邊人員訪問」。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新增申請案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中、英文訪問規劃書、訪問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PDF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 b. 經費細項請參考注意事項3。
  - c. 申請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

八、 注意事項：

1. 台法科技獎獲獎資訊一般於每年10月間正式公告結果；台方年度得獎人一般需於11月下旬赴法國受獎，並由本會提供訪問差旅相關經費補助。
2. 台法科技獎之申請，無論屬團隊或個人均須分向法國自然科學院及國科會提出申請，僅單方收案者，不予受理。
3. 訪問經費項目申請：
  - (1) 台方得獎人赴法訪問—包括台北至法國往返經濟/豪華經濟艙乙張、在法期間生活費及手續費；生活費請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日支標準編列。
  - (2) 法方得獎人來台訪問—包括渠在台期間生活費及小型討論會舉辦或接待費；生活費請依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編列。[http://www.nsc.gov.tw/int/lp.asp?CtNode=1214&CtUnit=876&BaseDSD=7&xq\\_xCat=K](http://www.nsc.gov.tw/int/lp.asp?CtNode=1214&CtUnit=876&BaseDSD=7&xq_xCat=K)

九、 聯絡人：

姓名：陶正統

機構：國科會國合處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1樓

Tel：+886-2-27377431

Fax：+886-2-27377607

E-mail：[cttao@nsc.gov.tw](mailto:cttao@nsc.gov.tw)